|  |
| --- |
| 臺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住址 |  |
|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|  |
| 起訖時間 | 自年月日時起 | 共計 日 時 分 |
| 至年月日時分止 |
|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|  |
|  |  |
|  | 此 致 |  |  |
| 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□臺南市政府 區公所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|
| **道路主管機關意見** |
| 承辦單位 |  | 審核 |  | 決行 |  |
| **警察機關意見** |
| 分駐(派出)所意見 | 註：本申請路段為 米道路。 |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|  | 批示 |  |
| 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 | 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* 1.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
	2.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
	3.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
	4. 牴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	5. 從事烤肉活動。
	6. 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

**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**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 |
| 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  申請人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